

#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七届九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的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下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严格遵循了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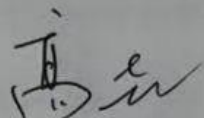
### 二、《关于现金收购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热力站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收购关联方部分设备的议案严格遵循了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九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 堉

张志旺

徐彦迪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本页系《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九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  
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张志旺 \_\_\_\_\_  
高 垚 张志旺 徐彦迪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本页系《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九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高 垚

\_\_\_\_\_

张志旺

徐彦迪

徐彦迪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